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补选、聘任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补选、聘任的结果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波 田旷 刘俐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